

业务委托书

项 目 名 称：周口市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周口市林业保护中心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郑州国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签 订 时 间：2024 年 12 月 3 日

业务委托书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 周口市林业保护中心

住 所 地： 周口市川汇区黄河路西段

项目联系人： 邢辉

通讯地址： 周口市川汇区黄河路西段林业保护中心

联系电话： 18567670788 传真：

电子信箱：

受托方（乙方） 郑州国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住 所 地： 郑州市高新区创新大道裕华动力谷 21 号楼

项目联系人： 王晓龙

通讯地址： 郑州市高新区创新大道裕华动力谷 21 号楼

联系电话： 13838276637 传真： 0371-69350670

邮 箱： wangxlong@ponytest.com

根据 2024 年全省食用林产品监测任务，经甲、乙双方平等协商，现委托乙方开展监测。

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周口市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 事项。

第二条 甲方委托事项的主要内容：按照监测方案的要求，根据监测任务所涉及食用林产品的成熟时间，负责完成周口市食用林产品（桃）10 个批次及产地土壤 10 个批次，共计 20 个批次；食用林产品及产地土壤抽样完成后，原则上要求 10-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结果，以便进行复检。

第三条 项目监测经费支付进度：项目监测经费共计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万陆仟伍佰圆元整（¥ 26500.00 元）；甲方在收到报告和发票后 60 个工作日内全额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贰万陆仟伍佰圆元整（¥ 26500.00 元）

第四条 受委托方对初检食用林产品及对应产地土壤出现的问题，应积极配合委托方继续做好后续加密检测及整改工作。

第五条 本委托书具有约束效力，双方须严格遵守，如有一方违约，违约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六条 本委托书未尽事项，由双方另行约定。

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和乙方各持贰份，自合同签订日生效。



委托方（甲方）盖章：

周口市林业保护中心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电子信箱：

开户银行：_____

帐 号：_____



受托方（乙方）盖章：

郑州国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电子信箱：wangxlong@ponytest.com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郑州科技支行

帐 号：41001509010050255640

签约日期： 2024 年 12 月 3 日

